**衢州学院**

**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工会）**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衢州学院**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2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4

1. **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衢州市财政局审批，现就**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二、项目名称：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
| 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浙江省外地区疗休养） | 1 | 项 | 68万元/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http://www.ccgp.gov.cn/)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无须报名。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财政局网（czj.qz.gov.cn）、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400-888-4636。

3.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22%20%5Ct%20%22_blank)。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3日14:00时（北京时间）**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衢州学院开标室（行政楼121室）。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无需交纳）。

**十、其他事项**

1.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质疑和投诉

(1)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406，18757008752）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0570-8757615）。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二、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衢州市财政局网（http://czj.qz.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

**十三、本招标文件由衢州学院采购中心、工会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0-8015116，18868083289。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邮政编码：324000。

联系人：徐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传真：0570-8757615 。

衢州学院采购中心

2021年6月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人”系组织本次招标的衢州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配件、产品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第四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6.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本项目按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执行）。

**1.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1-1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1-2 |
|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 1-3 |
| 3.企业星级评定情况扫描件。 |  | 1-4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三 | 1-5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6 |
|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7 |
| 7.投标函 | 格式二 | 1-8 |
| 8.有效期内旅行社责任险保额证明 |  | 1-9 |
| 9.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10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2-1 |
| 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管理和业务队伍等 |  | 2-2 |
| 3.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采购需求响应，吉林省公主岭市、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疗休养服务方案各1项和推荐优质路线方案2项，服务方案包括景点安排、交通工具、伙食安排、住宿安排等。 |  | 2-3 |
| 4.服务承诺 | 格式四 | 2-4 |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一览表，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同类职工疗休养项目合同扫描件。 | 格式六 | 2-5 |
|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包括资历、工作经验和参与人数、荣誉职称等（附社保、职称证书等佐证材料） | 格式五 | 2-6 |
| 7.安全保障及其他延伸服务 |  | 2-7 |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8 |

**3.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报价文件封面 | 格式一 | 3-1 |
| ▲1. 开标一览表。具体报价见格式七-报价一览表（固定报价），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 格式七 | 3-2 |
|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将涉及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填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的享受同等政策），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格式八~格式十 | 3-3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4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执行,根据衢总工字〔2021〕12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6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年的限额。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必须按照格式规定加盖CA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资格审查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12.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四）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于衢州市专家库或衢州学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并进行评审。

**（三）评标**

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四)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评定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成交）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

2．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必须注明“306003 衢州学院履约保证金”；开户单位：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中心；

账号：799901012105965。

(2)或符合政策规定的其它形式。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解释权：**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衢州学院，邮编：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4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传真）0570-801502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080151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服务（浙江省外地区疗休养）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活动确定定点服务旅行社1家。

2.本项目预算金额68万/年，疗休养人数以学校实际参加疗休养活动为准，并按实际参与人数进行结算。

3.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下年度续签须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学校审批同意方能执行。

4.投标人按衢州市总工会疗休养文件制定吉林省公主岭市、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南平市休养路线各1项，同时自行推荐优质路线方案2项，包含疗养线路、行程、景点、费用、吃住行、交通工具等内容。若投标人中标，具体执行中提供给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

5.具体执行的疗休养线路、行程、景点等由学校各组团疗休养单位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21〕12号）、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转发省总工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要求的函》的通知书（衢总工办字〔2019〕11号）文件精神，与中标旅行社自行协商决定。

6.疗休养费用：学校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6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年从学校经费列支。疗养费用报销标准和程序按《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21〕12号）、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转发省总工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要求的函》的通知书（衢总工办字〔2019〕11号）文件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职工家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的。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分工会批准同意，其家属与疗休养中标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责任自负。如职工家属自己符合疗休养条件且经单位批准同意的，费用单独开票到所在单位结算；职工家属不符合疗休养条件的，费用自理。

三、服务要求

1. 疗休养项目及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

3.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

4.疗休养价格：中标定点旅行社在执行组团疗养中，各疗养线路的价格应在当时市场价以下。按衢州市总工会疗休养费用规定出具疗休养费用发票。

5.吃住行要求：住宿：要求挂牌三星以上（含）；交通：汽车空调旅游车、火车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以上（含）、航空；餐饮：早餐为住宿早餐或20元以上，中、晚餐各40元以上。

6.疗休养行程、注意事项和疗养人员名单人手1份；有全陪导游服务；全程做好安全工作，做到事事提醒。

7.承办好责任保险和旅客人身意外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旅客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为100万元。

8.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21〕12号）、衢州市总工会办公室转发省总工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纪律要求的函》的通知书（衢总工办字〔2019〕11号）文件精神文件规定执行和《旅行社条例》执行。

四、其他要求：

1.定点旅行社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完成疗休养承办接待工作。

2.定点旅行社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

3.由于旅游线路价格存在淡旺季，淡季时，定点旅行社应主动对旅游线路价格或门市价及时进行调整。

4.采购单位对已出行的团进行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位于70%～80%之间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5%作为约束；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位于60%～70%（含60%,70%）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10%；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低于60%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15%并且第二年自动解除疗休养合同，不再续签。

5.因疫情原因不能如期进行疗休养的参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衢州学院 乙 方：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地 址：

邮 编：324000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地点：浙江衢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内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合同内容（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内 容** | **年度** | **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
| 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服务（浙江省外地区疗休养） | 2021 | 按衢总工字〔2021〕12号、衢总工办字〔2019〕11号规定执行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

2.乙方对承接的疗休养，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做好接待疗休养的准备，充分满足疗休养的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3.乙方应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疗休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4.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5.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迅畅通。疗休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7.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8.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任务，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或不主动与甲方办理相关疗休养手续。

9.在履行接待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接待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接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继续疗休养项目、酌情延长疗休养时间或终止协议。

**三、付款方式**

1.疗休养费用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景点门票及相关活动费用，服务费用须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2.根据每批次参与疗休养的教职工人数，校方按3000元/人标准按实结算。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2.不履行协议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协议条款，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职工疗休养的；

4.乙方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5.在协议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6.不按相关规定租用车辆一次经查实的；

7.在协议期限内发现给组团单位回扣的；

8.违反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在协议定点服务期限内发生1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甲方从住宿、餐饮、服务质量、参观体验等方面对已出行的团进行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位于70%～80%之间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5%作为约束；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位于60%～70%（含60%,70%）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10%；如教职工疗休养测评满意度低于60%的，扣除该团总费用的15%并且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78号。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方贰份。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含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至\*\*年\*\*月\*\*日。

**八、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人在政采云平台上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如不在场（在线），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经营情况、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报价须参照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未按标准响应的为无效报价）为总分，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作出相应处理。

**三、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描述评分细则及标准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 | 本项目按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执行，根据衢总工字〔2021〕12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6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年的限额。具体报价见格式七-报价一览表（固定报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将涉及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填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的享受同等政策），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10分 |
| 商务技术方案90分 | 经营情况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衢州市区内的得5分，衢州市以外浙江省内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的产权属性和面积情况综合评分。（0-4分）（提供有效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 9分 |
| 技术力量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奖励情况：地市级的每项得0.5分，省级的每项得1分，国家级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相关荣誉奖励证书材料的不给分（同一表彰及荣誉不重复计分）。(0-3分) | 3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职工人数满9名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得8分；不足9名的，每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近3个月投标人为相应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无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0-8分） | 8分 |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导游资质的职工人数满9名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得8分；不足9名的，每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0-8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导游证书的，每人加1分，具有中级导游证书的每人加0.5分，最高得5分，单个人员记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0-5分）（提供近3个月投标人为相应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无社保缴纳证明不得分） | 13分 |
| 经营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机关或事业单位同类职工疗休养项目，1个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不同批次合同只认定为一个合同。（0-5分） | 5分 |
| 安全保障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热线、投诉热线、应急方案等综合评分。（0-4分）。2.根据新冠疫情形势，制定疗休养疫情防控预案。（0-2分） | 6分 |
| 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指定线路） | 疗休养线路的设计方案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1.符合疗休养政策（0-4分）；2.线路设计合理性（0-6分）；3.体现疗休养理念（0-3分）；4.线路设计报价公开、透明，服务项目明确（0-6分）；5.其他疗休养创新理念（0-2分）。 | 21分 |
| 交通工具：根据交通车辆档次、年份、功能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 | 18分 |
| 伙食安排：根据提供的菜品及数量综合评分（0-6分）。 |
| 住宿安排：评委根据投标方案综合评分（0-6分）。 |
| 不进购物点承诺 | 承诺不进购物点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1分 |
| 其他延伸服务 | 根据投标人除项目要求外其它延伸优惠及服务措施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四、开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系统会下发技术商务分数）；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报价文件开启后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报价用数字CA进行数字签字确认），按政采云操作规程执行。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按政采云操作规程执行。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开标会结束。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项目名称：**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天。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招标，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四：**

**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项目名称：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承诺内容 |
| 1 | 交通 |  |
| 2 | 住宿 |  |
| 3 | 餐饮 |  |
| 4 | 保险 |  |
| 5 | 不进购物点 |  |
| 6 | 延伸服务 |  |
| 7 | 其他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格式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项目名称: **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职称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项目名称：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31**

**项目名称：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 1 | 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浙江省外地区疗休养） | 本项目按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执行，根据衢总工字〔2021〕12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600元/人/天的限额，总费用不高于3000元/人/年的限额。 |
| **合计总价（大写）** | 陆拾捌万元整 |

**备注：**

1. 报价为报价人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住宿、吃饭、导游、门票、交通工具、旅游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完工价格，并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类(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

**格式九：**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